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864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4号

法定代表人：许成，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5月26日8时18分许，申请人驾驶号牌为粤B××的小型轿车在南山区南海大道占用导流线行驶时被群众举报。被申请人审核举报证据图片后录入违法系统。

2025年6月26日，申请人在线上程序接受处理。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300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经查证属实，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可以作为处罚的证据。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的审核录入要求，参照本规定执行”。《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百元罚款：（一）占用导流线行驶的”。

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涉案车辆占用导流线行驶的违法行为，按上述规定应处以 300 元罚款。申请人主张其不熟涉案道路误入导流线，道路拥堵为避免车辆剐蹭难于变道，且该道路短距离从直行到出现右转路口的设置不合理等理由。但申请人作为驾驶人义务提前熟悉路线并遵守交通标线指示，其提出的道路不熟、拥堵难变道等理由，系其未充分履行驾驶人注意义务所致，道路设置问题不属本案审查范围，且无证据表明本案存在法定免责情形。申请人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

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